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575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57592A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57592A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57592A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40157592A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修正
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及常見問題集
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92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4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
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嗣經盤整各族
群之歲時 祭儀，於本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前開放假
日期。
- 三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，
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
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，並請於請假時檢附
證明具備原住民身分之法定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
簿）。
- 四、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

114/08/11



請各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